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八章 附件.....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

2、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669494.96 元

最高限价: 1669494.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40201-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包 1	1013621.94	1013621.94
2	豫政采(1)20240201-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包 2	655873.02	655873.02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2) 采购内容:

包 1：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北院）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包 2：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3) 服务期限：九个月；

(4) 服务地点：包 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北院）、包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 (.hns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娟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p>2.采购内容：</p> <p>包 1：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北院）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p> <p>包 2：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p> <p>3.服务期限：九个月</p> <p>4.服务地点：包 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北院）、包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p> <p>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p>
2.2	<p>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8 号</p> <p>联系人：徐老师</p>

条款号	内 容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邮箱：835948417@qq.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登陆。
18.3	（1）磋商响应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

条款号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p>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p>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p>
3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

条款号	内 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1.中小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商务服务业</u></p>
37.1	<p>磋商方法：</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p>

条款号	内 容
	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1、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

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无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

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2025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包号：）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包号：）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包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采购范围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校区)
服务期限	九个月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158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				
.....				
总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十、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2025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九个月。

二、服务内容：

包 1：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北院）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包 2：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3.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安全巡逻；

4. 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6.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7.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配备相应安保设备，如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校园内使用的移车器等（包括但不限于此）。

三、服务地点：包 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北院）、包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岗位

（一）岗位人员设置

包 1：保安队长 1 人，门岗执勤 21 人，视频消防监控岗 12 人，总人数不低于 34 人。

包 2：保安队长 1 人、门岗执勤 15 人，视频消防监控岗 6 人，总人数不低于 22 人；

2025 年计划岗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校区	队长	门岗执勤	视频消防监控岗
包 1	开封校区南院北院	1	21	12
包 2	郑州校区	1	15	6

(1) 保安队长：年龄在 30-55 周岁，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员》证；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门岗执勤：年龄在 20-55 周岁，具有《保安员》证。

(3) 视频消防监控岗：年龄在 20-55 周岁，具有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具备一定电脑使用操作能力。

（二）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政治素质条件

(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 业务技能条件

(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2)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消防监控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证书。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3.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70m 以上，女性身高 1.60m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二) 岗位职责与要求

1. 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大门的守卫执勤工作，维护校园稳定，严防持危险器械人员进入校园。

(2) 负责做好来访人员、车辆验证，严禁无关人员（如外卖人员、跑腿人员、乞丐、流动摊贩人员、捡拾废品人员等）和无证人员、车辆进入校园；负责外出人员、车辆的盘问、检查。

(3) 负责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

(4) 负责校区大门口的交通秩序和管理工作。

(5) 按规定开启或关闭大门，方便师生及车辆通行。

2. 视频消防监控岗位职责

(1) 消防设备、设施管理，消防人员培训、管理，建立应急处理程序。

(2) 根据消防管理“预防为主，消防结合”方针及校区的本体结构特点，不同部位的使用功能，消防硬件设施情况特点，重点监控。

(3) 熟悉消防制度、消防疏散图、防火责任制、消防作战方案、救护措施，定期检查各类消防设施，明确防火档案制度及消防员职责，以做到防患于未然。

(4) 利用监控中心严密注视各校区重点区域消防及安防情况，一有情况，立即处理。

(5) 熟练使用技防设备，做好日常巡检。

(三) 安保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1. 检查内容

根据本标准及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安保服务和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2. 检查方式

(1) 安保人员对安保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自查自检，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独立驻勤保安队自查，保安队长组织监督；

(3) 保安公司纠察队或质检部对独立驻勤保安队的抽查，并受理采购单位投诉；

(4) 保安公司领导对独立住勤的保安队伍进行纠察和检查，并受理甲方投诉；

- (5)保安公司定期向采购单位征求意见；
- (6)发放征求意见表；
- (7)公布安保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 (8)驻勤保安队经常向甲方单位汇报工作，征求意见；
- (9)做好投诉接待工作。

3. 检查记录

以上检查方式，均应有详细的记录。

4. 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高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采购单位、师生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甲方反馈。

六、考核办法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学校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对校区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月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1、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

2、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的做好门卫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家长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按学校规定，来访人员要与领导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5分。

3、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在值班室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学院工作中获知的学院明确要求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3) 学院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及影响教学秩序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4) 值勤保安对进出学院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院因教学需要购买的化学试验药品，必须由实验保管员带入并登记。当班保安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向保卫处同志汇报，待请示学院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当班保安要

加强对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未按要求登记每次扣2分。

(5) 做好消防泵房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和巡逻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向保卫处值班员报告，并准确填写巡逻记录。未按要求巡逻每次扣2分。

(6) 做好值班室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值班室内外每日打扫，物品有序摆放。负责学院门前卫生的打扫、门口及周围有贴广告的要及时制止、及时清理。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扣2分。

(7) 按学校规定时间早上六点开门、晚上十一点关闭校门，在教职工上下班、放学期间保安队员站立在大门一侧。保安人员午饭时间：11:00~11:50；晚饭时间：18:00~18:50，期间允许一人在岗。脱岗一次扣5分。

(8) 校内车辆进出时必须检查出入证，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包括送货车辆）要认真核查，礼貌接待，及时做好登记（存档备查），防止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校校园。不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每次扣5分。

七、其他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人员配备（保安队长、消防及监控人员、保安员、退转军人）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5.供应商应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6.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8.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也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1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p>	20
技术部分 (59 分)	退转军人	<p>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p>	5
	拟派人员	<p>1. 拟派保安队长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1 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p> <p>2. 包 1：所有拟派人员（保安队长、消防监控室人员除外）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包 2：所有拟派人员（保安队长、消防监控室人员除外）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3. 包 1：拟派人员中具有由政府部门颁发的</p>	18

		<p>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 每提供 1 个得 0.25 分, 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包 2: 拟派人员中具有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p>4. 承诺拟派人员年龄超过 20 岁, 男性小于 55 岁, 女性小于 50 岁, 得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保安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方案能满足需要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p>	7
	人员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方案能满足需要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内部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分。内部制度完善, 程序规范, 责任明确,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制度较完善, 责任明确, 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 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制度存在明显缺陷, 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未</p>	6

		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能满足需要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有效、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6
	档案管理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综合部分 (21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服务承诺科学合理且使采购人实质性受益的得9分;服务承诺一般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无
4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二、合同主要条款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 服务项目包（）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三校区采购 2025 年度平安校园人防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_____校区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商业险、业务培训费、服装费、材料工具费、管理费以及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一经报价保安服务费用不再调整，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所增加费用由成交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即采购方与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保安人员系成交单位劳务派遣至采购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主要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_____校区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校园的门岗执勤（守护、交通及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视频及消防监控室值班、临时保卫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校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确保安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九个月，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五、服务标准

1. 质量标准：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甲方单位的公共安全和环境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保安服务提供方或保安队员个人失职失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1) 严格按照甲方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2) 按照甲方要求，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贵重物品须凭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方可放行。

(3) 运送货物、垃圾等的机动车辆，应在甲方设定的时间段内按要求出入校园。

(4) 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5) 做好其他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6) 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1.2 守护服务

1.2.1 保安队员对甲方特定的目标按要求进行看护和守卫。

1.2.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区域。

1.2.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撞、防爆炸等工作。

1.3 技术防范服务

1.3.1 保安队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设施，为甲方指定的区域和目标提供技防服务、接警、先期处置等其他相关的业务。

(1) 防止甲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遭受不法侵害。

(2) 接到甲方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并进行先期处置。

(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及时联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4) 对于接收到的误报警情警讯应及时给予排除。

1.4.2 对使用的技术防范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维护，防止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2. 时间要求：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各岗位人员分配和值班时间由甲方确定，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者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相关工资报酬。

3. 着装要求：

(1) 除不适宜或者不需要穿着工装的情形外，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2) 穿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服务标志。

(3) 工作时间不准将保安制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 要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穿着污损的保安制服值班执勤。

(5) 穿着保安制服参加有关重要活动时，只准佩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佩戴其他徽章和饰物。

(6) 保安制服的样式选择须征求甲方意见。

4. 人员要求：

(1) 保安队长应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部队退役士兵和转业干部优先。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类似项目管理岗位任职不少于 5 年，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2)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队员身高不低于 160cm，年龄大于 20 周岁、男性小于 55 周岁，女性小于 50 周岁。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安保专业、消防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 保安队员要具有从事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基本素质，身心健康、情趣高雅，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保安队员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牢固树立为学校 and 师生服务的思想，热爱学校、热爱师生、热爱工作岗位。

(5) 保安队员入岗前要经过系统的教育培训，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较强的专业技能。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不承担安保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

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2.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10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察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队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故意删除、改动、扩散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

第四，指使或纵容保安队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债务追索、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五，对保安队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队员有监守自盗等违法犯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无理由扣押、没收他人证件与财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3. 乙方为各个岗位保安发放工资的标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承担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的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派管理人员（保安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19. 甲方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10%；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2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服务

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标准。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 15 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驻地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予以妥善管理和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4. 乙方应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4)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上月安保服务费。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元-2000 元/人/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元-2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甲方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

址，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学校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对校区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月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一、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

二、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的做好门卫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家长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按学校规定，来访人员要与领导和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5分。

三、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在值班室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学院工作中获知的学院明确要求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3. 学院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及影响教学秩序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4. 值勤保安对进出学院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院因教学需要购买的化学试验药品，必须由实验保管员带入并登记。当班保安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向保卫处同志汇报，待请示学院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当班保安要加强带入或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未按要求登记每次扣2分。

5. 做好消防泵房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和巡逻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向保卫处值班员报告，并准确填写巡逻记录。未按要求巡逻每次扣2分。

6. 做好值班室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值班室内外每日打扫，物品有序摆放。负责学院门前卫生的打扫、门口及周围有贴广告的要及时制止、及时清理。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扣2分。

7. 按学校规定时间早上六点开门、晚上十一点关闭校门，在教职工上下班、放学期间保安队员站立在大门一侧。保安人员午饭时间：11:00~11:50；晚饭时间：18:00~18:50，期间允许一人在岗。脱岗一次扣5分。

8. 校内车辆进出时必须检查出入证，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包括送货车辆）要认真核查，礼貌接待，及时做好登记（存档备

查)，防止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校校园。不控制外来人员和车辆每次扣 5 分。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
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
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
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